

证券代码：838907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老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（不含恢复表决权的

优先股)共0人,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0股,占公司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1,66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利仁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及《利仁科技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利仁科技：关于
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利仁科技：关于

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利仁科技：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更正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须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晓奕、裴灵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